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
其他收入	4	2,504	449
行政費用		(7,981)	(5,98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828	(183)
財務費用		(1)	(2)
		<u>(4,650)</u>	<u>(5,725)</u>
除稅前虧損		(4,650)	(5,725)
所得稅開支	5	—	—
		<u>(4,650)</u>	<u>(5,7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650)	(5,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	(140)	1,354
		<u>(140)</u>	<u>1,354</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4,790)</u>	<u>(4,371)</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0)	(5,7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	1,354
		<u>(4,790)</u>	<u>1,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4,790)</u>	<u>(4,371)</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	(5.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	1.38
		<u>(4.86)</u>	<u>(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627</u>	<u>2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25	6,211
持作買賣投資		5,127	4,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94	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466</u>	<u>59,908</u>
		<u>67,112</u>	<u>70,6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6	2,526
應付所得稅		—	4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u>	<u>6</u>
		<u>4,222</u>	<u>2,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890</u>	<u>68,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17</u>	<u>68,3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2</u>	<u>18</u>
		<u>63,505</u>	<u>68,2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	11,486
儲備		<u>62,931</u>	<u>56,8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權益總額		<u>63,505</u>	<u>68,2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度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發表意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後續修訂。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故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呈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買賣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亦已重列。

買賣電子產品分類之收入及業績於附註6載述。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171	155
利息收入	855	291
匯兌收益淨額	1,478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3
	<u>2,504</u>	<u>449</u>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買賣電子產品業務。因此，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類於年內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87,366
銷售成本	—	(86,045)
毛利	—	1,321
其他收入	—	359
行政費用	(140)	(3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	1,358
所得稅開支	—	(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140)</u>	<u>1,354</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職工成本	100	280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u>	<u>12</u>
總職工成本	<u>105</u>	<u>292</u>
利息收入	<u>—</u>	<u>117</u>

終止業務時並無產生支出或抵免。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218	240
其他職工成本	525	998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u>	<u>37</u>
總職工成本	<u>759</u>	<u>1,275</u>
核數師酬金	420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63
匯兌虧損	—	59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	<u>270</u>	<u>600</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90)	(4,371)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140)</u>	<u>1,354</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4,650)</u></u>	<u><u>(5,72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約4,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25,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u>98,456,669</u></u>	<u><u>98,456,669</u></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之影響作追溯調整。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1.38港仙)，乃按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354,000港元)計算，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期權獲行使。

1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9
61日至90日	—	9
91日至120日	—	3
	<u>—</u>	<u>2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約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結賬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u>—</u>	<u>3</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前達成復牌條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宣佈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恢復買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收購事項」)。本集團乃就發展新業務而收購天安。收購代價為110,000,000港元，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普通股形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鑑於收購事項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不久前始生效，故披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實際。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c) 認購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World Treasure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d) 公開發售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扣除相關開支約574,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5,32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e) 紅股發行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度」)之電子產品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87,000,000港元。由於電子產品業務競爭激烈及利潤微薄，更多資源投放於制定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尋求批准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公司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目前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

全球經濟繼續面對無法預計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歐美債務危機，來年市場氣氛極有可能持續疲弱。由於我們將面臨難以預料及前所未見的挑戰，故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創新發展而言屬攸關重要的一年。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紙製品市場之狀況，並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回應市場逆境，從中把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巨大增值效應。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涉及(i)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59,464,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1,023,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8,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1,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資產淨值）為0.02%（二零一一年：0.04%）。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旨在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World Treasur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World Treasure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以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一部分，而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斥資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收購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相關段落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2.1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前任主席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已偏離此項規定。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兼任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